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5,939,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7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051,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3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920,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6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8,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4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8,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4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8,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4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曾旭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01 选举陈建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建名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彭小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彭小青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陈东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东松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曾旭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曾旭晟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慧先生、朱水宝先生、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5.01 选举高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高慧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朱水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朱水宝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吴小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吴小艳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绍波先生、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01 选举杜绍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杜绍波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崔凤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崔凤玲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